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付款申请

申请日期：2024-6-5

编号：

付款内容	10505 鸠江区农村公路管护（裕新路维修工程）		ERP	10505	经办人	胡婷婷
收款信息	名称	丁凯明				退周转金
	帐号	6230 5219 9005 8575 670				
	开户行	农行芜湖清水分理处				
金额 (大写)	肆拾壹万陆仟零壹拾伍元零肆分		金额 (小写)	¥416,015.04	区域	安徽

制单：胡婷婷

项目体系审核：一、已竣工、印章已销毁、已经办理终结结算。

二、合同价6616376.99元。审计价6033519.76元。

三、已到工程款6033519.76元，周转金512839元。

四、生效合同5306830.52元，

五、申请支付5890675.24元，已支付5890675.24元。

六、可用金额416015.04元（周转金）。

七、同意退周转金。

马 2024.6.6

同意. 何 2024.6.6

财务体系审核：

同意退 2024.6.7

同意退

总经理审批：

吴
6.11



委托付款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有 鸠江区农村公路管护（裕新路维修工程） 项目，需要贵司向
支付退周转金 款项，具体付款明细为：

账号：6230521990058575670

户名： 丁凯明


金额：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零壹拾伍元零肆分（¥416015.04元）

开户行：农行芜湖清水分理处

备注（用于什么款项）：退周转金 款

首先，对于贵司向 丁凯明 付款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
任由我本人承担。

特此申请！

申请人（签名、按手印或者单位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19年 5月 30日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姓名 丁凯明
性别 男
出生 1987年10月25日
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
村山丁村民组
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871025411A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鸠江区公安局
有效期限 2020-07-19-2040-07-19

说明：周转资金转入者应与委托付款人为同一人



55

何总

...



何总，芜湖鸠江退周转金，麻烦您审核



15:50



同意退

